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余麗娟
訴訟代理人 蔡家豪律師
被告 洪誌挺
被告 永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周偉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交易字第9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符合前述規定，應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齊潔
法官 周霽蘭
法官 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建毅